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宝汇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双）处字〔202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双）处字〔2021〕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双）处字〔2021〕1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宝汇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4078200007549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钟新猷；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村泗益围（1#车间）；经营范围：提供衣物洗涤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洗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1日，登记机关：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超过三个年度未报送年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4至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由新会区双水镇雅悦洗涤厂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689W11U）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

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1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灏盈轩茶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双）处字〔202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双）处字〔2021〕1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双）处字〔2021〕17号

当事人：江门灏盈轩茶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C0U0X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永雄；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八村经济合作社下帝庙（土名）；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茶制品、食品、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4日，登记机关：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由江门新会浩田茶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7Q8LX2）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

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2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有才服装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双）处字（202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双）处字（2021）1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双）处字（2021）18号

当事人：江门市有才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ET826R；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才有；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北村南北洋；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7日，登记机关：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二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8至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为空地。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协助查询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3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亚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双）处字〔202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双）处字〔2021〕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双）处字（2021）1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亚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98904978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苏豪；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西咀围（土名）；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数控机械设备、古典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9日，登记机关：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由江门市永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TEP89P）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红环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

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4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盈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双）处字（202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双）处字（2021）2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双）处字（2021）20 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盈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078200001371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肖文超；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华兴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塑料半成品及塑料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31 经日，登记机关：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超过三个年度未报送年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5 至 2019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由江门市新会区盈亿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HX5B6C）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红环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

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5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恒峰管桩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双）处字〔202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双）处字〔2021〕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双）处字（2021）21号

江门市新会区恒峰管桩有限公司，注册号：44078200004759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文忠；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木江管理区；经营范围：生产管桩、混凝土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5日，登记机关：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二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8至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由江门市新会区恒达管桩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1F979W）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木江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

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6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景远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双）处字（202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双）处字（2021）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双）处字（2021）22号

当事人：江门市景远家具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40705MA51UG346C；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谢建军；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西咀围（土名）；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红木家具、木制品、木材、家居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4日，登记机关：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二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由江门市骏诚家具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40705MA4WJJ6P1R）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

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7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鸿光实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双）处字〔202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双）处字〔2021〕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双）处字（2021）2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鸿光实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40705725096310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戴结；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华兴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强化玻璃制品、五金配件、不锈钢厨具；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0年09月30日，登记机关：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 2016 至 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6 至 2019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已空置。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双）听告字〔2021〕9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